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扶财框架采购-2026-2

征 集 人：扶沟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征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细则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计费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川汇区文明路艺龙壹堂酒店会议室领取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扶财框架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最高限价：2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本项目拟入围供应商数量12家。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二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预（结）算审核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周口市文明路艺龙壹堂酒店会议室

3.方式：现金购买。

4.售价：300元 （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明路艺龙壹堂酒店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明路艺龙壹堂酒店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财政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862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199133526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英杰

联系方式：19913352671

第二章　征集投标人须知

征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扶沟县财政局 地址：扶沟县境内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3862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 5 号楼底商连廊二楼 203 室 联系人：　王英杰 联系方式：19913352671
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扶沟县财政局
4	采购范围	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6-2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7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费用结算标准	入围投标人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度)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4、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工程预（结）算审核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3	入围投标人的数量及确定方式	（1）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12家 （2）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前10的为入围投标人；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1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4	确定入围投标人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投标人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投标人
1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6	答疑会	不召开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8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企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注册企业注册之日起计算)；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1月1日以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3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3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市文明路艺龙壹堂酒店会议室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征集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和技术专家4人共同组成；
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入围候选人
37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委托。 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具有顺序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如无特别约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与第一阶段成交供应商相同，不再另行公示）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由入围的各投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9	付款方	双方另行约定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扶沟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主体。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征集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入围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征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征集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入围投标人。

2.6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投标人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投标人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必须满足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 投标人须凭按照征集公告要求获取征集文件

5.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4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河南省周口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 征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投标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受征集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7.处罚条款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7.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7.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5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7 投标人有前款7.1.1至7.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7.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2.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或因主观因素）放弃中标的；

7.2.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招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

8.基础资料提供

投标人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征集文件

9.征集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对照征集文件仔细检查征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细则

第四章　项目说明、招标内容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征集人对征集文件做出修改、澄清、补充，答疑文件在征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澄清，不足15日，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解释权

10.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征集人的书面解

释为准。

10.2征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征集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0.3若投标人没有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征集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同意及接受征集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标包制作）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其他资料13.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服务费用除正常服务费用外还包括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包含工资、差旅、保险、福利、生活补助）、设备、劳务费、临时设施场所、采购代理费、管理费、疫情防控费、利润、税金(需出具增值税发票)、技术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13.2 本次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方案应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其他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正本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同意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4.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如对征集文件无异议，出具确认书，确认征集文件清晰无异议。确认书作为资格审查资料。

14.2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保证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5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参考征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

14.6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投标人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

14.8 征集文件如果涉及到知识产权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投标人做技术性的参考，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征集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9 投标人根据征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4.10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入围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11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4.12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服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服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投标人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征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

15.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提交。

正本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6.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 U 盘 1 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2 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开标一般规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按照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各标段投标人名单。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开标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好开标记录。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2） 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被授权人未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G、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6）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1.评标委员会

21.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征集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21.3 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 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23.1.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3.1.3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3.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 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1在商务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 处理的决定：

23.2.1.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3.2.1.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或征集文件有其他说明的除外）。

23.2.1.3投标人业绩或售后服务有不良记录的，且未得到有效改正或弥补的。

23.2.1.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3.2.1.5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23.2.1.6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23.2.1.7妨碍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2.1.投标人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3.2.1.9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

23.2.1.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2在技术评议时，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投标处理的决定：

23.2.2.1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技术要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3.2.2.2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

的。

23.2.2.3投标人完全复制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的。

23.2.2.4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含量低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3.2.2.5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4.2款的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2 家时，可以视情况而定否决全部投标。

25.3本次评标采用质量优先法；

25.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5.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征集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候选人或直接确定入围投标人。

25.6如遇特殊情况征集人有权不宣布入围结果。

26.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6.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26.1.1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1）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2）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6）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8）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9）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1）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7.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38.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确定的入围投标人。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入围投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

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结果。

29.2 入围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由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与入围投标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入围投标人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付费标准的价格向征集人提供服务。

30.2 入围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0.2.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0.2.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0.2.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0.2.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0.2.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0.3 入围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内容，不得将入围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八、其 他

31.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询问，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 投标人认为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

31.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3.1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3.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31.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3.4事实依据；

31.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1.3.6提出质疑的日期

31.3.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1.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5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6 质疑投标人对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2.知识产权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应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服务、软件、专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3.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分说明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单项证明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

3.技术评标得分为各评审成员技术标打分的平均值。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

1）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

2）评分明显不合理的；

3）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4）其他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5.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6.入围投标人数量及确定方式：

（1）入围投标人数量上限：12家

（2）确定方式：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顺序，确定排名前12的为入围投标人；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10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7.本项目给定了入围投标人的数量，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投标人。推荐入围投标人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

二、评分细则（详见下页）

评审方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	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是否符合要求
	财务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纳税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社保缴纳证明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符合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要求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要求
	征集有效期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注：评审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上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2）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要素
商务标47分	业绩	2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有关部门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各类行业评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5分，此项最高得20分。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
	人员配备	12（分）	1.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1名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3分；此项最多得6分。 2.项目部组成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	15（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15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10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业人员到岗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并承诺接到业务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点接取业务的得5分 4.没有不得分。
技术标53分	工作实施方案	24（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总体目标、组织结构、工作内容等）：方案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24分。 2. 方案及障措施较合理的得15分。 3. 方案及障措施较一般，缺相或描述不准确的得5分。 4. 没有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工作保障措施）综合得6分，满分6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	（5分）	1.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提供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内容全面、措施得当、优势突出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日常工作纪律	（8分）	日常工作纪律内容全面、合理得当得8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每条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计费标准

一、项目说明

本采购共1个标段。

二、服务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定扶沟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采购数量：拟选聘12家进行扶沟县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咨询提供框架协议服务；

技术保障：

1.入围供应商具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审结果报告。

2.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3.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 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5.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6.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服务人员：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实施的地域范围：扶沟县境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中标人须独立完成委托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委托任务转包或分包；不得无故不接受委托服务任务或者中途终止服务，已接受委托的服务任务，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计费标准：计费标准：

按照周口市财政局文件周口市财政局文件周财办[2024]42号文规定委托评审费用按照一类

项目审定工程造价的1.2‰，二类项目审定工程造价的1‰，三类项目审定工程造价的0.8‰支付。

(一)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室内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不包括设备采购费)古建园林工程、人防工程、信息化项目等;二类项目是指建筑室外配套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三类项目是指交通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二)单个项目委托评审费最高支付限额50万元;单个项目委托评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支付。

二次审核：服务期间，响应人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提供的项目造价终审资料中、征集人对中标人的成果文件随机抽取，重新委托一家咨询单位对项目造价进行二次复审，如复审结果确实存在偏差，则扣除一审单位评审费用的40%。

（三）同一套图纸实施多个相同项目的，第一个项目正常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第一个项目费用的30%计取。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和其他专项委托工作客观、公正，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采购人向受委托单位拨付审核费用，受托单位不得向被审核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评审纪律

中介机构办理受托评审事项期间，参照执行评审“四严禁” 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评审“四严禁”工作要求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评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评审“八不准”工作纪律

（一）不准由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评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评审职权干预被评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评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八）不准向被评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中介机构人员办理受托评审事项，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并将回避的事由及时告知评审单位：

（一）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二）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三）与被评审单位或者评审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评审业务的；

（四）参与自己编制或审核的基本建设概（预）算、标底、结算项目的评审工作。

（注：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项目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需求：_____

二、服务内容

_____

三、服务标准

_____

四、服务费费率

_____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2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_____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的方式为采用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投标人。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结算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结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乙方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 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 成果文件，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0、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投标人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2、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在招标投标环节，须做出书面保证，否则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6、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7、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投标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投标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入围投标人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入围投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投标人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入围投标人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投标人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7）入围投标人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投标人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8）入围投标人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9）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投标人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0）确定入围投标人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2）本协议有效期2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投标人不足入围投标人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投标人。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 标 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其他资料

投 标 函

_____：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征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投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6.我方若未成为入围投标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我方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扶沟县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对征集文件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_____组织 的_____项目（ 项 目 编 号 ：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统一信用代理证号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征集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结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结算编制情况，向采购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入围投标人前，不向评标委员会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征集人就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报价。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因我公司提供的资质材料、合同、授权书等资格

5.资质证明材料出现的纠纷，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当地财政局反映。

7.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8.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9.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10.成交后，与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主动接受并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有/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征集人名称）：

经研究， 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书及服务承诺等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